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向关联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向关联方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交易标的业务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高度的协同性，能够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形成有益的补充和完善，同时对执行广州地铁运维服务合同存在必要性和迫切性。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步伐。

2、交易标的属于技术服务型工程类的公司，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交易参考依据，估值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3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4、交易完成后，公司须强化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，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资质建设，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。

董事：胡德兆、胡明聪、王义、胡德宏、傅元略、周渝慧、谢晓尧、李胜兰

监事：曾彬华、余保华、李伦强、何虹阳

高级管理人员：胡明聪、王义、黄楚秋、王卫彬

2019年12月21日